附件 專任運動教練巡迴服務申請計畫書格式

- 編寫格式採直式橫書(十四號字,單行間距),至多二十頁(不包括附件), 校正後以 A4 雙面印刷。
- 一、封面:包括直轄市、縣市別、計畫負責人、聯絡電話與電子信箱。
- 二、申請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巡迴服務彙總 表(詳附表):請置於各申請書封面後目錄前。
- 三、目錄:頁碼應與計畫內容相符。
- 四、學校基本資料:包括代表隊成立年數(連續未中斷年數)、設有體育班及 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情況(招收運動績優生)、訓練工作概況、代表隊規 模(總人數及具原住民身分學生人數)、參賽情況(包括參賽年數、得獎 盃賽及名次)、現有場地是否供辦理聯賽使用等。
- 五、計畫內容:申請計畫應依運動種類分案撰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巡迴服務範圍:申請之重點運動相關各級學校(國小、國中、高中) 體育班及運動團隊分布情形;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之配置(如:專長教師、教練之整體性),及協助輔導工作之大專校院;巡迴運動教練服勤時間之分配及工作內容;包括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體育班及學校運動教練設置情形、教練人力配置情況。
 - (二) 重點運動中長期推動:包括單位行政組織、指導人員資料及職責、選手升學進路輔導、升學方式(特色招生、甄選、單獨招生等)。
 - (三) 運動人才區域培育:包括選手銜接、輸送。
 - (四) 輔導網絡建置:包括選手生活及課業輔導計畫、科研及醫療體系支援。
 - (五) 重點運動軟體及場館硬體設施、設備。
 - (六) 地方政府近三年重點運動配合編列相關預算執行:巡迴期間所需之差 旅費及發展該重點運動所需相關器材設備經費。
- (七) 地方政府近三年運動成績之表現:以該重點運動之高級中等學校參賽成績 為主,並參考選手參加國際賽事之成績為輔。